

家事法与家事习惯

——晋中地区家事习惯调查报告

On Family Law and
Family Customs:
A Survery Report on the Family
Customs in Jinzhong Area

杜江涌·著

华中·元照 中青年法律科学文库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华中·元熙 中青年法律科学文库

家事法与家事习惯

——晋中地区家事习惯调查报告

On Family Law and
Family Customs:
A Survey Report on the Family
Customs in Jinzhong Area

杜江涌·著



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事法与家事习惯：晋中地区家事习惯调查报告 / 杜江涌著. —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5680-3228-5

I. ①家… II. ①杜… III. ①婚姻法—研究—中国 ②家庭—法律关系—研究—中国 ③婚姻—风俗习惯—调查报告—晋中 ④家庭关系—风俗习惯—调查报告—晋中 IV. ①D923.904 ②K892.4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81610号

家事法与家事习惯——晋中地区家事习惯调查报告

杜江涌 著

Jiashifa Yu Jiashixiguan——Jinzhong Diqu Jiashi Xiguan Diaocha Baogao

策划编辑：王京图

责任编辑：李娜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北京佳捷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监印：朱玢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电话：（027）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430223

录排：北京欣怡文化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印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张：13.25

字数：190千字

版次：2017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价：56.00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杜江涌，法学博士后，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重庆市“最具魅力教师”。司考独家签约名师，重庆电视台新闻频道、都市频道出镜嘉宾，重庆米克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重庆市律协专业委员会委员。

在《中国法学》《现代法学》《当代法学》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五十余篇，其中多篇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在《中国青年报》《法制日报》等公开发表法学评论五十余篇；主持或参研各级科研项目十余项；出版专著、参编教材多部。

主讲：民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继承法。

摘 要

在法的运行中，“有限的法律”与“无限的事实”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矛盾，面对这种法律与社会的脱节，习惯、道德等社会规范常常扮演着“消防员”的角色，起着“定分、息诉”的作用，在家事领域尤其如此。

“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家事习惯是长期形成并得到群众普遍认可的行为规范，是对人们良好信念的反映和美好意向的表达；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建立的今天，依然以其特有的方式影响着国人的生活，对调节和稳固一定的社会关系有着不可或缺的意义。

损益古今，权衡中外，笔者认为，在家事法领域，赋予法律以习惯的内容，赋予习惯以法律的特征，是家事法律在当代中国发展的有效途径。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社会学家和法学家都开始关注家事习惯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作用，探讨习惯、制定法的融合与互动。社会学界对家事习惯的研究成果多是以社会学的眼光来审视婚姻家庭习惯现象，但这些研究成果并没有依据该调查研究提出对相关法律的修改完善建议，并没有对相关家事习惯的规制进行探究。法学界对家事习惯的研究更多只是停留在将社会学视为一种获取数据的手段这个层面，且一般采用问卷调查或法院案例随机抽取方式，缺乏“全景式”“解剖麻雀式”的研究方式。

本报告以晋中地区（太谷、平遥、祁县）为调查点，综合运用田野作业方法、文献分析方法、调查问卷方法等手段，调查家事习惯的适用情况，

对现行法律进行审视,从而提出完善法律的建议。该调研的进行,有利于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加快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有利于现行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当事人利益的保障,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

除前言外,本报告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章 家事习惯调查基本问题研究

这一部分从基本概念入手,界定家事习惯的内涵和外延;从历史沿革的角度,分析家事习惯的勃兴;在阐释晋中地区家事习惯调查实证研究意义的基础上,介绍本课题所选定的调查地点和所采取的研究方法。

一、家事习惯的基本内涵

本书认为,习惯,即习俗和惯例的统称,指的是在一定范围内为众多的社会群体所认可与遵循,是一种一般性调整,在发生纠纷时由中立的第三者裁断,并由各种被默认的处罚方式作为贯行基础的强制力。习惯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1)从起源上看,习惯源于人们的社会生活实践;(2)从内容上看,习惯反映了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3)从存在上看,习惯具有相对独立性;(4)从表现形式上看,习惯存在多样性特征;(5)从功能上来看,习惯是人们的行为准则;(6)从价值上看,对习惯的认知具有优劣的复杂性。

本书所称家事习惯,指的是存在于日常生活中的,关于婚姻、家庭和继承等方面的习惯以及处理相关纠纷的机制。其特征表现为以下几点:(1)产生的自发性;(2)内容的私人性;(3)效力的地域性;(4)调控的内在性;(5)延续的稳定性。

二、家事习惯的勃兴

中国传统社会的习惯种类繁多,其中起主导作用的是依靠宗族而形成的宗族习惯。宗族习惯通过大量的规范全面地调整宗族成员的婚姻、家庭、继承关系,以保证宗族内部的长幼有序、尊卑有次,保证宗族血统的统一和纯正。总之,习惯与家事法具有极强的亲缘关系。

三、家事习惯调查的功效

要想客观、准确地了解家事习惯,掌握其存在、发展的一般规律,深

人的调查是必不可少的。山西自丝绸之路中断以后，长期远离国际交往的中心，孤宿一隅，无法直接与异质文化接触，这样，民俗文化的变化与更新就受到了极大的限制，使它的民俗风情更具传统意蕴。笔者出生在山西一个传统气息浓厚的晋中小城——太谷，家乡的社会生活对我来说既熟悉又陌生。以晋中地区为调查区域：首先，语言上不会存在问题；其次，同乡的情感使我能进一步融入到当地人们的生活中去，以便获取真实的第一手民情资料。

第二章 晋中地区家事习惯调查结果

该部分首先对“晋中地区家事习惯调查问卷”之内容在统计调查数据的基础上进行分析采用“田野作业法”，原生态再现晋中地区相关家事习惯。

一、晋中地区家事习惯调查数据统计及分析

关于近亲属范围与通婚范围。较之法律的规定，在晋中地区，近亲属的外延有所扩大，权利义务也更体现出伦理性的特性。择婚禁忌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禁止同姓同宗通婚；其二，禁止表亲通婚。大多数被调查者还提到了“门当户对”的重要性。晋中地区择婚过程中的禁忌，具有一定的科学性，符合一定的社会道德规范，但也不乏一定的迷信色彩。

关于婚姻礼仪。在晋中地区，男女结婚大都遵从传统的婚姻礼仪，且近些年来排场越来越大，花样种类愈益繁多。统计显示，年龄越长的人，对传统婚姻礼仪越支持。年轻人尽管认为传统婚姻礼仪礼节烦琐、铺张浪费，但想到人生大事非同小可，故亦持从众态度。

关于彩礼。彩礼是一个普遍存在的现象，在晋中地区，女方索要彩礼被认为是正常现象，即使女方不要彩礼，男方也会象征性地给一点。男方所下礼金的多少，受到以下几个因素的影响：一是家庭经济实力，二是考虑社会声誉，三是因“女方家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而定。在彩礼的归属问题上，近95%的受访者认为，彩礼应该归女方父母。调查中，近90%的受访者认为应该按照当地的习惯处理彩礼纠纷问题。

关于嫁妆。在山西晋中地区的太谷县，嫁妆又称之为“陪嫁”。调查数据表明，嫁妆的来源具有多样性，“嫁妆”产生的动因或功能不一而足。

关于男到女家落户。“男到女家落户”，在晋中地区被称之为“上门女婿”“招赘婚”。招赘婚产生的主要原因在男方，一般是因生活所迫。但调查结果所反映出来的原因已经突破了原有的经济与生活等方面的限制，是招赘婚走出歧视圈的一个突破口。双方的权利义务从约定。上门女婿的地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女方家庭的地位；二是在整个社区中的地位。综合调查实证，笔者认为，从现实出发，招赘婚有其存在的必要性。

关于换亲和转继婚。关于换亲，调查结果显示，这种现象在20年前在当地比较流行，但随着改革开放带来的人们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当地已经不存在换亲的现象。关于转继婚，被调查者均表示当地没有听说过类似的事情。

关于离婚的后果。直到现在，在晋中地区，离婚仍被认为是不光彩的事情，因离婚原因的不同，财产的分配规则也不相同。在子女问题上，男孩一般归男方抚养。离婚以后，男女两家的亲属关系就自然终止了。

关于收养。在晋中地区，收养有两种形式，即抱养与过继。晋中地区所谓的抱养，就是法律上所说的收养，办理了合法的收养手续的，就是收养，因为种种原因（包括不符合法定收养条件）未能办理合法收养手续的，便是抱养。与过继的不同体现在被收养者为宗亲以外的人。

关于分家析产。调查结果表明，分家是人们的一种理性选择，这种选择是出于生活的具体实际。从儿子结婚到分家的时间越来越短，人们对分家的评价也趋中性化。值得注意的是，协商分家、媳妇做主分家的形式已经出现，媳妇不被看作是外人而是作为一个家庭主人的身份在分家过程中逐渐凸显。分家后，“轮养”是赡养老人的最主要的方式。

关于继承人的范围。晋中地区关于继承人范围的习惯显示出四个方面的特质：第一，在生活中，丧偶的儿媳、女婿一般都难以参与到遗产的实际分配之中来，即便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也只能以代位继承人（被继承人的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来管理这些财产，并不拥有死者遗产。第二，当被继承人没有继承人时，一般都会将其财产留给侄子女或者是外甥子女。第三，死者的父母一般也不参与继承。第四，父母去

世后，女性不参加继承，结婚后，其继承地位与男性平等。

关于遗产的范围。被调查者认为，遗产应该是一种利益，是能够给继承人带来财产增益的钱、物等东西。而“死者欠别人的钱”是一种负担，不应该纳入遗产的范围。

关于债务的清偿。在还债与分割财产的顺序、生前所欠债务的清偿顺序上，体现了人们的伦理性观念对生活的影响。

关于债权人的通知。调查结果体现了“趋利避害”的人性本能。

关于丧葬费用的负担。在当地人看来，对父母的“生养死葬”是做儿子天经地义的责任。

关于死亡消息的发布。大多数人认为，人不可能脱离社会，将死亡的消息告知他人，有助于了结与死者相关的事务，减少日后不必要的麻烦。同时认为贴告示是既有效又省钱的方式。

关于遗产的管理。对于法律没有规定的，如遗产的管理问题、债务关系的公示催告问题，老百姓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做法。

关于酌分遗产人。人们的做法与法律规定之间有较大差异。

关于遗嘱形式。在当地，民间继承习惯存在忌讳“交代后事”即立遗嘱的现象，所以一般遗嘱形式运用较少或仅是在临近死亡时的口头阐述。

二、晋中地区家事习惯实录

笔者如实记录晋中地区的亲属制度、婚姻礼仪、生育习惯和丧葬仪式。

第三章 晋中地区家事习惯之解析

本部分从历史、现实、法之规制等方面对婚姻礼仪、彩礼、嫁妆、婚约、分家析产、父债子偿等家事制度和习惯进行剖析。

一、“婚姻礼仪”之解读

婚姻礼仪是人类婚姻形态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反映一定婚姻意识的积久成习的婚姻行为，不仅体现一定时代的社会生活面貌，而且随着结婚制度的发展而变化。

二、“彩礼”之解读

彩礼，作为历史的积淀和文化上的传承，作为一种婚姻习惯，仍普遍

存在于我国民众的现实生活当中。关于彩礼的性质,学者仁智各见,主要有“从契约说”“证约定金说”和“赠与说”等观点。作为婚姻习惯的彩礼在被国家强力废止几十年后仍能存在于民间,并以不同的方式影响着人们的现实生活,作为一种文化,它赖以生存的民情基础是其延续至今的原因。

三、“嫁妆”之解读

嫁妆在中国有着古老的历史,送嫁妆也是传统婚俗中的必备部分。

四、“婚约”之解读

早在西周时期,我国就有了有关婚约的相关规定,新中国成立以后的1950年和1980年《婚姻法》中都没有关于婚约的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因婚约引起的财物纠纷案件却屡屡可见。

五、“分家析产”之解读

分家析产习惯在中国由来已久。纵观立法态度,从古代到近现代,经历了一个承认—否认—再承认—再否认的反复、犹豫的抉择过程。在大多数的中国家庭里面,家产的传递实际上是家产负责人权力的一种交接,具有特殊的意义和功能。在民间,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分家析产制度。

六、“父债子偿”之解读

即使在当今社会,仍有多数民众认可“父债子偿”的传统观念,一方面是由于民众的法律意识不够高,但更多地表现出人们朴素的信誉观念,也表现出人们仍愿意付出代价以维护死去父母之尊严与人格。从现代意义上讲,“父债子还”系另类形式的信用体制,稳定了经济生活,为债权人提供了可信的担保,保障债权顺利实现,是一个家庭诚实信用的体现。

第四章 家事习惯与我国家事立法的修改、完善

本部分主要阐释了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从纵向的角度介绍我国立法、司法对习惯的态度;第二,分析家事立法中制定法与习惯良性互动的可行性与必要性;第三,家事习惯的法律规制。确立家事习惯的取舍原则,对亲属制度、结婚的形式要件、彩礼制度、归扣制度、婚约制度、法定继承制度、遗产破产制度等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并提出相应的立法或完善建议。

关于亲属范围制度。我们认为，应当将我国亲属分为配偶、血亲和姻亲三个种类；明确规定亲等；明确规定我国近亲属的范围。

关于结婚形式要件。对我国目前婚姻礼仪不宜简单否定，而应切实正确引导，并对我国现行结婚制度进行适当改革：结婚的形式要件采登记与公告结合制的形式；限制承认“未登记婚”。

关于彩礼制度。法律应当承认婚约关系变动给当事人精神利益产生的实际影响，通过对物质利益的安排，使得当事人之间失衡的利益关系恢复平衡。

关于嫁妆与继承权。建立归扣制度以达到定分止争的目的。

关于婚约制度。法律应对婚约制度作出原则性规定，同时确立使用婚约制度的基本原则。

关于法定继承制度。应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完善：第一，“男女继承权平等”原则的贯彻；第二，将侄子女、外甥子女规定为法定继承人；第三，重构法定继承顺序；第四，确立配偶应继份上的先取权和使用权。

关于遗产破产制度。我国应该引入遗产破产制度，并结合我国现实的社会现状和习惯，设立适合我国国情的遗产破产制度。

前 言

中国是一个有着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因各民族、地区、宗教、文化等的影响，历史的进程中形成了形形色色的习惯。正如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1〕}法因习惯而生，也因习惯而变。传统与现代性作为一对难解的结，并行于法律发展的整个过程中。在迅速走上法律现代化道路的中国，习惯依然以其特定的方式影响今天中国人的法律生活。“国家制定法和民间法之间必须尽力沟通、理解，在此基础上相互妥协、合作，这样可以避免更大的伤害，获得更大的收益。”^{〔2〕}

尊重和承认习惯是古今中外各国的普遍做法。国外先进的立法例，自古罗马到近现代的法、德等国，再到现在的荷兰、意大利、俄罗斯等国的民法典，无不高度重视习惯的作用。^{〔3〕}在我国，元朝即有“尽收诸国，各依风俗”^{〔4〕}的立法指导思想，20世纪初叶（民国元年至民国二十五年），当时的民国政府开展了遍及全国、规模巨大的民商事习惯调查活动。^{〔5〕}“人们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8~539页。

〔2〕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63页。

〔3〕李霞：《民间习俗中的彩礼及其流变》，载《民俗研究》2008年第3期。

〔4〕《元典章》卷57。

〔5〕1922年春，中国代表在华盛顿会议上提出收回领事裁判权问题，大会决定由各国派员来华调查司法。北洋政府责成司法部加速司法改革，民法典的修订重新被提上议事日程。

在反思清末立法之得失时,依然认为其重大失误的教训之一还是对于本国的习惯或惯例未能给予足够的重视。”“调查所得之民间法规则仍然未能充分而合理地反映于立法之中……其结果,不但西方化成为20世纪中国社会现代化的基本主题,而且法律与社会脱节也构成了20世纪中国法制最基本的格局和特征,法律往往只是纸上的法,而民众大多在‘法律’之外我行我素。”^[1]“在中国的法治追求中,也许最重要的不是复制西方法律制度,而是重视中国社会中的那些起作用的,也许并不起眼的习惯、惯例,注重人们经过反复博弈而证明有效有用的法律制度,否则的话,正式的法律制度就会被规避、无效,而且可能给社会秩序和文化带来灾难性的破坏。”^[2]

家事法(主要包括婚姻法和继承法)是最具民族特色的部门法之一,与一个国家的婚姻家庭制度和民事习惯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当代社会,多种多样的民间习惯在解决家事关系及争议方面发挥着重要的调整作用,即实质上替代了相关法律在调整着人们有关的家事事宜。^[3]

在笔者看来,家事领域的问题,并不是一个可以通过移植其他国家的相关制度就能完全解决的问题。一个民族国家的家事法的制度设计,应该体现这个民族长期以来对解决该问题的认同程度。在这方面的习惯,只要不违背自由、平等这些现代伦理,法律就没有扭曲习惯的必要。因为,现代法还需要是一个体现人性关怀的法,私法自治的另一个含义就是,只有在私法领域内尽可能地排斥强制干涉,才可能营造出一个体现人性关怀的法制环境。因此,作为市民社会调整家庭关系的基本制度之一,家事法的

修订法律馆以《大清民律草案》为蓝本,调查各省民、商事习惯,并参考各国最新立法,于1925年完成并公布了民法典的第二个草案。

[1] 胡旭晟:《20世纪前期中国之民商事习惯调查及其意义(代序)》,载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胡旭晟、夏新华、李交发点校:《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上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0~11页。

[2]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6页。

[3] 在此要强调的是,这一现象的存在,并不代表“习惯”对制定法的取代,反之,我们必须时刻谨记“对民事习惯的积极和消极作用有比较全面的认识”,以免挂一漏万。(徐国栋:《认真地反思民间习惯与民法典的关系》,百度文库<http://wenku.baidu.com/view/01ebfcd4b14e852458fb573f.html>。访问时间:2016年11月10日。

相关设计必须做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以期更好地为公民的生活服务。“如果法律调整的某种社会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法律就必须根据丰富而生动的现实生活的需要而进行相应的立、改、废，才能具有旺盛的生命力。然而，现实生活中的某种社会关系到底发生了怎样的变化，我们是不可能从书本上获知的，也不能靠自己的头脑去凭空想象，而只能深入到社会现实生活中去调查，去研究，去分析，去发现。我们对法律的立、改、废才具有现实的科学依据。”^{〔1〕}也正是基于上述原因，我就“晋中地区家事习惯”^{〔2〕}进行调查^{〔3〕}，寄希望于通过对调查结果的分析，找出法律条文与现实之间的差距，有的放矢，博采众长，对婚姻家庭继承制度进行科学的设计。

〔1〕 陈苇：《当代中国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实证研究》，群众出版社2008年版，第23页。

〔2〕 目前，绝大多数关于“民事习惯”的系统性研究均是针对少数民族的，针对汉族地区的民事习惯研究相对而言比较零散，究其原因，大概有以下两点：其一，汉族相对少数民族而言具有高度的同质化倾向，特有的民事习惯并不像少数民族地区那样丰富；其二，相对于少数民族，汉族地域广阔、人口众多，民事习惯在各地具有截然不同的内容和形式。（尚海涛：《农业雇佣习惯法研究》，山东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也许汉族的高度的同质化减弱了其民事习惯的独特性，但是，越是在大范围内被适用的民事习惯其意义和价值也就越大。即便可能汉族的民事习惯在各地具有截然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是其与少数民族的民事习惯一样，作为区别国家法的规则模式和形态，各地不同的民事习惯同样也是作为“地方性规则”或“地方性知识”而存在，与国家法一道对当地的秩序进行规制。因此，对汉族聚居地区，进行一定地域范围内的针对性研究也是具有相当的价值的。（张哲：《当代中国民事习惯法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载《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

〔3〕 主要通过“田野调查”以获取第一手资料，通过“问卷调查”以获知被调查者在相关问题上的态度倾向。

- 《当代中国民事诉讼思潮探究》 韩 波 著
- 《中国住宅权保障法律制度研究》 曾凡昌 著
- 《医疗损害责任的理念与制度
——中国医疗改革的私法制度配置》 侯国跃 著
- 《滥用知识产权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规制研究》 龙柯宇 著
-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风险控制与法律构造》 孙 鹏 著
- 《俄罗斯非公司制国家企业法研究
——历史、现实与镜鉴》 张 力 著
- 《公司法律形态的理论探索与制度设计》 赵 吟 著
- 《公立大学法人主体地位与治理结构完善研究》
张 力 金家新 著
- 《家事法与家事习惯
——晋中地区家事习惯调查报告》 杜江涌 著

目 录

第一章 家事习惯调查基本问题研究	1
一、家事习惯的基本内涵	1
(一) 习惯的界定	1
(二) 家事习惯的界定	3
二、家事习惯的勃兴	5
(一) 习惯与制定法的并行不悖	5
(二) 家事习惯与制定法的嬗变	7
三、家事习惯调查的功效	9
(一) 民事习惯调查的作用与应用	9
(二) 晋中地区家事习惯调查实证研究的意义	11
(三) 晋中地区家事习惯调查实证研究的方法	12
第二章 晋中地区家事习惯调查结果	17
一、晋中地区家事习惯调查数据统计及分析	17
(一) 关于近亲属范围与通婚范围	17
(二) 关于婚姻礼仪	18
(三) 关于彩礼	19
(四) 关于嫁妆	20
(五) 关于男到女家落户	21
(六) 关于换亲和转继婚	23

(七) 关于离婚的后果	25
(八) 关于收养	25
(九) 关于分家析产	28
(十) 关于继承人的范围	31
(十一) 关于遗产的范围	34
(十二) 关于债务的清偿	34
(十三) 关于债权人的通知	36
(十四) 关于丧葬费用的负担	37
(十五) 关于死亡消息的发布	37
(十六) 关于遗产的管理	38
(十七) 关于酌分遗产人	38
(十八) 关于遗嘱形式	39
二、晋中地区家事习惯实录	40
(一) 亲属制度	40
(二) 婚姻礼仪	47
(三) 生育习惯	61
(四) 丧葬礼仪	69
第三章 晋中地区家事习惯之解析	81
一、“婚姻礼仪”之解读	81
(一) 源起：婚姻依礼而行	81
(二) 婚姻礼仪形式的历史表现	82
(三) 婚姻礼仪形式在我国的嬗变	84
(四) 婚姻礼仪的功能	87
二、“彩礼”之解读	89
(一) 彩礼的定义及历史演进	89
(二) 彩礼性质之争论与评价	93
(三) 彩礼存在的意义	96